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业务	3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49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五、公司的税务	64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6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专利	78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内注册的商标	80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外注册的商标	102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	10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百利食品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起设立
亨利食品	指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清润	指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清湾科技有限公司、贝斯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鸿福	指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一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二号	指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三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四号	指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肆壹伍基金	指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杭州云会	指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广东清湾		广东清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汇济		东莞市汇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睿辉		东莞市睿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鸿兴	指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莞市鸿兴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百利好	指	山东百利好食品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50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用报告》	指	公司自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亨利食品自信用中国（安徽）网站（ https://credit.ah.gov.cn/ ）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

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根据上述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本次挂牌的申请经审核机构同意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在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4）登陆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公司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发起人卢莲福、徐伟鸿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利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801368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伟鸿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6）书面审查《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8）书面审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产权属证明、业务资质文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11.22 万元、160,324.70 万元和 110,05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8%和 99.86%；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5,378.36 万元、22,033.58 万元、15,962.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

法权益。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核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或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书面审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5）书面审查历次增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6）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7）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起人卢莲福、徐伟鸿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的方式设立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百利食品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2012 年 9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2]第 120003045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卢莲福和徐伟鸿以“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名称申请设立企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联验字（2012）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百利食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卢莲福实缴出资 600 万元，徐伟鸿实缴出资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31 日，百利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成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8 日，百利食品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51281）。

百利食品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1,500.00	60.00
2	徐伟鸿	1,000.00	40.00
总计		2,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4,500 万元，徐伟鸿认缴 3,000 万元；（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增资及相关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6,000.00	60.00
2	徐伟鸿	4,000.00	40.00
总计		10,000.00	100.00

2. 2017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3,000 万元，由徐伟鸿认缴 2,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增资及相关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9,000.00	60.00
2	徐伟鸿	6,000.00	40.00
总计		15,000.00	100.00

3. 2020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7,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卢莲福认缴 1,680 万元，徐伟鸿认缴 1,120 万元；（2）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80 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90 万元）转让给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 15%的股份中有 13.5%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 1.5%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3）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徐伟鸿、卢莲福及广东清润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协议，约定由徐伟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80 万元）以 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90 万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清润。

2020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市监局为公司本次增资及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

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3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20）0041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00万元，其中卢莲福实缴出资10,080万元，徐伟鸿实缴出资6,7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9,790.00	55.00
2	徐伟鸿	5,340.00	3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	15.00
总计		17,800.00	100.00

4. 2021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25日，徐伟鸿与徐梓豪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徐伟鸿将其所持公司1,780万股股份以1,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梓豪；卢莲福分别与徐栩莉、东莞鸿福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分别约定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890万股股份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栩莉、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890万股股份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鸿福。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徐伟鸿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780万元）以1,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梓豪；股东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0万元）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栩莉；股东卢莲福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890万元）以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鸿福；（2）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2021年7月13日，东莞市市监局为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	45.00
2	徐伟鸿	3,560.00	2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	15.00
4	徐梓豪	1,78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徐栩莉	890.00	5.00
6	东莞鸿福	890.00	5.00
总计		17,800.00	100.00

5. 2023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东莞鸿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3210%、1.0600%、0.2720%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35.1380万元、188.6800万元、48.4160万元）以1,321万元、1,060万元、2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同日，东莞鸿福分别与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9 月 5 日，东莞市市监局为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相应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00	15.00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417.7660	2.3470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总计		17,800.0000	100.0000

6. 2023 年 9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公司0.3927%的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69.8952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福四号；（2）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同日，东莞鸿福与鸿福四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年9月28日，东莞市市监局为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670.0000	15.00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43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10	鸿福四号	69.8952	0.3927
总计		17,800.0000	100.0000

7. 2024年5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广东清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056%、0.4444%的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21.3889万元、79.1111万元）以8,125万元、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2）重新订立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广东清润、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签署《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年6月5日，东莞市市监局为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的公司章程办理完毕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43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鸿福四号	69.8952	0.3927
11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056
12	杭州云会	79.1111	0.4444
总计		17,800.0000	100.0000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书面审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6）书面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7）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8）书面审查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9）书面审查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0）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11）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业务”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

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以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对公司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 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2) 书面审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 书面审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 书面审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核查表；(6)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7) 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名，分别为卢莲福、徐伟鸿，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00%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00%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00%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00%
5	徐栩莉	890.0000	5.0000%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43%
7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10%
8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00%
9	鸿福三号	48.4160	0.2720%
10	鸿福四号	69.8952	0.3927%
11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0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2	杭州云会	79.1111	0.4444%
总计		17,800.00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1	卢莲福	441900197103*****	广东省东莞市***	中国
2	徐伟鸿	442527197002*****	广东省东莞市***	中国
3	徐梓豪	441900199310*****	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
4	徐栩莉	441900199612*****	广东省东莞市***	中国

注：卢莲福与徐伟鸿系配偶关系，徐梓豪、徐栩莉为卢莲福与徐伟鸿的子女。徐伟鸿为公司董事长、徐梓豪为公司董事、副总裁。

2. 非自然人股东

(1) 广东清润

广东清润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广东清润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清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1CL9B
注册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1号32栋总部经济大楼第三层308-03室
法定代表人	彭晋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东清润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清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清湾	4,500.50	90.01
2	东莞汇济	333.00	6.66
3	东莞睿辉	166.50	3.33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广东清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清润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东清润于 2020 年 9 月受让公司 15% 股份时，其中有 1.5% 的股份为公司预留股份，用于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 1 月，公司同意对核心员工刘若愚、吴辉强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广东清润的股东广东清湾分别将对应公司 1%、0.5% 股份（分别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8 万元、89 万元）的广东清润股权转让给刘若愚、吴辉强的持股平台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即广东清湾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6.66%、3.33% 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广东清湾与东莞汇济、东莞睿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约定广东清湾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6.66% 股份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汇济，广东清湾将其所持广东清润 3.33% 股份以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睿辉。

自上述股权激励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清润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清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3J0U4A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5栋2501室
法定代表人	彭晋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彭晋谦持股95.00%；彭菲菲持股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汇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汇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8BW1J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4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若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若愚持股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睿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睿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80G0L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6室
法定代表人	吴辉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影视投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吴辉强持股100%

（2）东莞鸿福

东莞鸿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东莞鸿福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鸿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KC3J8H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5栋514室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伟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6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鸿福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鸿福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伟鸿	881.1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卢莲福	8.9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0.00	100.00	-

根据东莞鸿福及其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鸿福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东莞鸿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受让公司股份为目的而共同出资设立的

合伙企业，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鸿福一号

鸿福一号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鸿福一号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7E8L1M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游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福一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一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游泳	30.0000	2.2710	普通合伙人
2	刘若愚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3	徐国清	200.0000	15.1400	有限合伙人
4	彭伟国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5	李官腾	100.0000	7.5700	有限合伙人
6	彭惠媛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7	刘万红	50.0000	3.7850	有限合伙人
8	韩明进	40.0000	3.0280	有限合伙人
9	危学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0	肖婷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1	彭援正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2	田森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曦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4	万金兵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5	唐艳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振桂	30.0000	2.2710	有限合伙人
17	郑云刚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18	韩雪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19	祝兆栋	20.0000	1.5140	有限合伙人
20	曹丽群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姚程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22	谢烈红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曾小芳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24	于俊峰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25	梁中坚	15.0000	1.1355	有限合伙人
26	王佩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27	叶清萍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28	钟礼培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发坤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0	凌生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1	余忠海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2	赵金山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3	李淼林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4	凤兰华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5	海玉	10.0000	0.7570	有限合伙人
36	钟必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37	周卫华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38	刘艳德	8.0000	0.6056	有限合伙人
39	袁淑娴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40	谢文艺	6.0000	0.4542	有限合伙人
41	戴聪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42	陈康辉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43	韩非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44	尤志伟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45	黄志康	5.0000	0.37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1.0000	100.0000	-

注：刘若愚为公司股东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汇济的股东；刘若愚、李官腾为公司副总裁；彭惠媛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万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明进、陈曦、曾小芳为公司监事。

（4）鸿福二号

鸿福二号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鸿福二号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PARRQ4P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婷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福二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二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莫婷婷	30.0000	2.8302	普通合伙人
2	孙新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3	李垒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4	王兆科	100.0000	9.4340	有限合伙人
5	金喜	60.0000	5.6604	有限合伙人
6	吕文明	50.0000	4.7170	有限合伙人
7	周国栋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8	夏好	40.0000	3.7736	有限合伙人
9	余彬	30.0000	2.8302	有限合伙人
10	阮昌芳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1	余瑾珊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2	尚双庆	25.0000	2.3585	有限合伙人
13	刘芳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4	彭金林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玮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6	王重阳	20.0000	1.8868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18	黄文丽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19	李晓倩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0	孙洪翠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1	徐伯和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2	张笛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3	蒙彦鹏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4	张榆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5	娄敏东	15.0000	1.4151	有限合伙人
26	贾泽志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7	刘洋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8	曹海军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29	吴春明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0	李若生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1	林同国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2	袁伟房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3	刘江泉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4	李宁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5	李堂庆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6	苏丹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7	刘洪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8	纵瑞堂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39	祁向东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0	刘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1	邵明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2	荆晶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3	刘佳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4	邓兰峰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5	刘伟波	10.0000	0.9434	有限合伙人
46	刘晓平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7	王刚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48	李强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49	于跃	5.0000	0.47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00	-

（5）鸿福三号

鸿福三号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鸿福三号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R5E3C6K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1号1栋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辉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福三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三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辉强	100.0000	36.7647	普通合伙人
2	吴明霞	20.0000	7.3529	有限合伙人
3	马福英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4	苗传红	12.0000	4.4118	有限合伙人
5	王逢林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6	张建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7	陈浩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8	赵海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9	张永亨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0	尹东升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1	刘同平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2	李洋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3	杨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4	张丽敏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5	闫波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6	康子云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7	夏红伟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8	刘杰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建欣	8.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20	李清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21	李明生	4.0000	1.47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0000	100.0000	-

注：吴辉强为公司股东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睿辉的股东。

根据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及其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鸿福四号

鸿福四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鸿福四号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URFKA3A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梁家村昌兴路11号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丽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3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福四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卢丽萍	400.0000	6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卢团辉	1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钱锦波	1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注：卢丽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莲福兄弟的配偶，卢团辉为卢莲福的兄弟，钱锦波为卢莲福姐妹的儿子。

根据鸿福四号及其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福四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鸿福四号为其合伙人以受让公司股份为目的而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肆壹伍基金

根据肆壹伍基金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肆壹伍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4N6TP2K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张河村17组（天府农博创新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9,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肆壹伍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肆壹伍基金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239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400.0000	49.8838	有限合伙人
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1.6189	有限合伙人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6476	有限合伙人
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8730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鸿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8730	有限合伙人
7	毕崇蓓	3,000.0000	2.3238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3238	有限合伙人
9	温州荣巽觉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3238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3238	有限合伙人
1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3238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39	有限合伙人
13	何劲鹏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李丽卿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15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18	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5492	有限合伙人
19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1619	有限合伙人
20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7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100.0000	100.0000	-

根据肆壹伍基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肆壹伍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K836，其基金管理人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2627。

（8）杭州云会

根据杭州云会的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E28X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幢2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股东肆壹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云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惠玲。

根据杭州云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云会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485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38.83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4.2718	有限合伙人
4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631	有限合伙人
5	徐雨泽	1,00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6	吴祯	1,00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7	陈密	1,00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8	李超	500.00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9	伍勇	500.00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10	林杰	500.0000	2.42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00.0000	100.0000	-

根据杭州云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云会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Q614，其基金管理人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00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股东为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股东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存在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进肆壹伍基金及杭州云会 2 名外部投资人股东（以下简称“外部投资人股东”），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及“最惠国条款”等。

2024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优先/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及义务的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终止后，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回购等协议、承诺或具有对赌、回购效力的法律文件；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股东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与外部投资人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莲福直接持有公司45%的股份，徐伟鸿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卢莲福与徐伟鸿为配偶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5%股份；二人通过由二人出资并由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954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伟鸿与卢莲福直接及通过东莞鸿福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9543%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报告期内，徐伟鸿为公司董事长，徐伟鸿和卢莲福在董事任免、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二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鸿福是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徐梓豪与徐伟鸿、卢莲福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

徐梓豪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股东徐栩莉与徐伟鸿、卢莲福分别系父女、母女关系，徐栩莉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鸿福四号是卢丽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卢丽萍系卢莲福哥哥的配偶。因此，东莞鸿福、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为卢莲福、徐伟鸿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卢莲福、徐伟鸿，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2）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3）取得公司就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5）书面审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7）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百利食品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亨利食品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应许可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号	许可范围/经营类别	有效期至
1	百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罐头；水果制品；糕点	2029.07.1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35246250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	2025.07.02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果蔬罐头，果酱，吉士粉，糕点用馅料，沙拉酱/汁，复合调味酱/汁，番茄调味酱，油醋汁，蔬菜类调味汁，风味酱，蛋黄酱，千岛酱，沙律酱，复合调味粉，油炸粉，面包糠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5	亨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调味品；罐头；水果制品；粮食加工品	2027.07.27
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40592010028	/	-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2 年度	125,911.22	126,051.48	99.89
2	2023 年度	160,324.70	160,521.19	99.88
3	2024 年 1-7 月	110,059.01	110,213.36	99.8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应许可及资质证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3）书面审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4）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5）书面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6）书面审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书面审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伟鸿和卢莲福，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广东清润和广东清湾。广东清润、广东清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徐梓豪、徐栩莉和彭晋谦，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东莞鸿兴
2	东莞鸿福
3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东莞市红树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广东盛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东莞市泰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	洛阳市白龙涧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9	东莞市梨窝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东莞市东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12	东莞市莞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13	鸿福四号
14	东莞附城伟明制衣厂
15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序号	企业名称
16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东洋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东和旅中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	深圳芝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创邦科技有限公司
21	汕尾市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东莞市耐得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	广东美银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林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	广东省林润时代城有限公司
27	东莞市益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	东莞市林润清湾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9	广东林润智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30	清澜投资（东莞）有限公司
31	汕尾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2	智嘉欣慧（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1：上表第 1 项关联方“东莞鸿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 2：上表第 8 项关联方“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的妹妹的配偶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注 3：上表第 21 项关联方“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彭晋谦的配偶持有 90% 股权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东莞市汇济控股有限公司
2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4	赤壁市莞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赤壁市永辉木业加工厂
6	东莞市优享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广东优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东莞市优法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叁叁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赤壁市森宇木业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0	东莞市莞际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美硕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	苏州市光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再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泰兴太平洋液化气有限公司
20	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22	安徽春兴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23	罗慕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4	上海以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环信新能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7	苏州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表第 12、13 项关联方“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后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缪永林的关联企业。

7.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前后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山东百利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曾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2021年8月，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1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7296	240.9810	267.0064
2	山东百利好	采购商品	-	-	765.1476
合计			144.7296	240.9810	1,032.1540

注：自2022年9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仅披露了公司与山东百利好2022年1-8月的交易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山东百利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226.49万元、1,172.77万元、736.98万元，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分别为1.36%、1.04%、0.96%。前述公司与山东百利好的交易数据均包括公司直接向山东百利好采购、公司通过山东百利好的关联方烟台康乐达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交易数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服务

东莞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东莞鸿兴于2021年末停产，并于报告期内将其拥有的部分车辆、机器设备及存货以98.6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食品，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商标无偿转让给百利食品。此外，东莞鸿兴停产后续个别员工转移至公司，因社保关系变更需要时间，东莞鸿兴在该等员工社保关系变更完成前代为支付了相关社保费用合计1.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东莞鸿兴支付了前述费用。

② 关联方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徐伟鸿、卢莲福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2	东莞鸿兴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3	广东清润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③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公司存在报告期前关联方向公司的子公司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向关联方偿还前述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9.17	2023.10.3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8.0873	1,209.1962	806.1025

（4）关联方应收应付

项目	关联方	金额（万元）		
		2024年1-7月	2023年	2022年
应付账款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2587	26.5609	41.6592
	东莞鸿兴	-	-	167.4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鸿兴	-	108.3559	108.3559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	-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对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优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其出具的《广

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

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资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自有不动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相应付款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2）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4）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5）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进行检索；（6）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7）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8）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对公司董事长、总裁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3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百利食品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宿舍1	55,088.47	工业用地	2055.12.29	转让	5,716.32	集体宿舍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6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间					1,529.65	工业	自建	抵押
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1857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2					70.20	工业	自建	抵押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0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1					64.98	工业	自建	抵押
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07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厂房1					30,208.64	工业	自建	抵押
6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10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成品仓库					6,500.83	仓储	自建	抵押
7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3020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办公楼					6,695.62	办公	自建	抵押
8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14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2号厂房					39,366.93	工业	自建	抵押
9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15335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4号厂房					34,506.26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5585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35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3号宿舍楼					24,195.37	集体宿舍	自建	抵押
1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281220号	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	45,878.95	工业用地	2073.12.19	出让	/	/	/	/
12	亨利食品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81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0-13-全部	37,856.67	工业用地	2070.01.17	出让	19,821.00	工业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3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54392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超山西路668号1、3、5-8、14-全部	71,588.78	工业用地	2068.12.17	出让	40,603.00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1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该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百利食品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35号	202.31	自建	污水处理站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建筑物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政府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建筑物因历史资料缺失，东莞市茶山镇政府下属行政主管部门无法为其补办施工许可证和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该处建筑物相关报建手续瑕疵不构成对社会和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处房屋符合东莞市茶山镇的用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属于需要强制拆除的建筑范围，百利食品可继续使用该处建筑物。

根据《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均无违法违规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公司目前所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建筑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完毕建设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租赁取得的不动产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租赁取得的不动产使用权。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内登记的专利”。

（四）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7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内注册的商标”；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外注册的商标”。

（五）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日期	域名到期日
百利食品	bearyfoods.com	粤 ICP 备 2021112475 号-1	2021.08.12	2031.07.27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66LH60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晋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66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披露的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已设置抵押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借款、担保合同；（2）查阅《审计报告》；（3）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4）登陆相关政府

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较大或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当期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百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	-	正在履行
2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面包糠等	-	已履行完毕
3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可士达酱	-	正在履行
4	百利食品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	可士达酱	-	正在履行
5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合同》	沙拉汁、沙拉酱、风味酱等	-	正在履行
6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7	亨利食品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	已履行完毕
8	亨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	已履行完毕
9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经销商合同》	沙拉酱、风味酱、可士	-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已履行完毕
				达酱、番茄类等		
10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11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卡仕达酱	-	已履行完毕
12	百利食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	已履行完毕
13	百利食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	已履行完毕
14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经销商合同》	沙拉酱、果酱类、风味酱等	-	已履行完毕
15	百利食品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供货合同》	面包糠、沙拉酱等	-	已履行完毕

注：对于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当期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当期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亨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大豆油	-	正在履行
2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260.00	正在履行
3	百利食品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番茄酱	2,58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	百利食品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铁盖、彩罐等	-	正在履行
5	百利食品	确山县五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玉米面、黄豆等	-	正在履行
6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730.00	已履行完毕
7	亨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大豆油	-	已履行完毕
8	亨利食品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淀粉	-	已履行完毕
9	百利食品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面粉	-	正在履行
10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蛋液、蛋粉等	-	已履行完毕
11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1,780.00	已履行完毕
12	百利食品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面粉	1,384.40	已履行完毕
13	百利食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831.60	已履行完毕
14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蛋液、蛋粉等	-	已履行完毕
15	百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675.84	已履行完毕

注：对于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供应商，选取的为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当期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并购借款合同》	7,9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年	百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东莞鸿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百利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128.2336万元、1,938.8621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账龄组合、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

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3）查阅公司就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出具的说明；（4）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形。

（二）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书面审查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章程备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章程的制定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二）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东东莞鸿福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因股东东莞鸿福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鸿福四号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因股东广东清润将公司股份转让给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参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东莞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已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

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图；（2）书面审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查验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介绍等文件资料，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审阅《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调查问卷；（6）书面审查独立董事相关资质文件、相关会计专业人士证明文件；（7）书面审查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裁1名、副总裁3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裁的每届任期为3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所履行的程序
1	徐伟鸿	董事长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彭晋谦	董事、总裁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裁
3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4	缪永林	独立董事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	向振宏	独立董事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陈曦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7	韩明进	监事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监事
8	曾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若愚	副总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10	李官腾	副总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11	彭惠媛	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12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公司设董事5名，由徐伟鸿、卢莲福、彭晋谦、徐梓豪、徐栩莉担任；设监事3名，由徐燕君、卢丽萍、蓝惠东担任；设总裁1名，由彭晋谦担任，设副总裁2名，由刘若愚、李官腾担任。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01-2023.08.17	徐伟鸿、卢莲福、彭晋谦、徐梓豪、徐栩莉	-
2023.08.17-2024.10.29	徐伟鸿、彭晋谦、徐梓豪、万如平（独立董事）、向振宏（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卢莲福、徐栩莉卸任董事职务，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万如平、向振宏为独立董事
2024.10.29-至今	徐伟鸿、彭晋谦、徐梓豪、缪永林（独立董事）、向振宏（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万如平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缪永林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01-2023.07.10	徐燕君（监事会主席）、卢丽萍、蓝惠东（职工监事）	-
2023.07.10-至今	陈曦（监事会主席）、韩明进、曾小芳（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徐燕君、卢丽萍、蓝惠东卸任监事职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曦、韩明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小芳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01.01-2022.10.01	彭晋谦（总裁、财务总监）、刘若愚（副总裁）、李官腾（副总裁）	-
2022.10.01-2023.08.17	彭晋谦（总裁、财务总监）、刘若愚（副总裁）、李官腾（副总裁）、徐梓豪（副总裁）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徐梓豪为副总裁
2023.08.17-至今	彭晋谦（总裁）、刘若愚（副总裁）、李官腾（副总裁）、彭惠媛（财务总监）、刘万红（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聘请彭惠媛为财务总监，聘请刘万红为董事会秘书

时间	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系因换届选举卸任相关职务、因个人原因辞任、完善公司治理等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系因换届选举卸任相关职务、因个人原因辞任、完善公司治理等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3）查阅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0%	13%、 9%、0%	13%、 9%、6%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1.2%、 12%	1.2%、 12%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百利食品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百利食品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期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2024 年 1-7 月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贡献奖励	182.0000
	2021 年度东莞市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	147.3564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10.4863
	马鞍山经开区支持企业“稳生产、扩投资”助力 2023 年“开门红”政策补助-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20.0000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3.2000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2.7610
2023 年度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85.3265
	茶山镇 2022 年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2021 年度东莞市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	37.0722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8.6314
	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认定项目	15.0000
	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梯队发展培养项目	15.0000
	2022 年东莞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	10.0000
	促进制造业三年倍增若干政策-鼓励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0
2022 年度	2022 年传统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增长奖励	238.0000
	年产 20 万吨西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补助	171.6317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46.9700
	东莞市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2.4875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及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的补贴	17.0000
	2021 年东莞市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	15.6188
	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效益提升项目	10.0000

（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等；（2）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物处置合同及支付凭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等；（3）书面审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4）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5）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市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之“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之“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之“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之“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进度
1	百利食品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茶还建[2013]10169号）、《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8043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2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926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3	亨利食品	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0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4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二期项目	《关于亨利食品有限公司马鞍山厂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2〕5号）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26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0568013685001Q，有效期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止。

亨利食品已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3年11月1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4X66LH60002W，有效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

4.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百利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15/24 Q755 9R10	调味品（液态、半固态、固态）、蔬菜罐头、水果制品（果酱）、谷物碾磨加工品（发酵和非发酵面包糠）的生产	ISO9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7.01.10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5FS MS21 00018	调味品（液态、半固态、固态）、蔬菜罐头、水果制品（果酱）、谷物碾磨加工品（发酵和非发酵面包糠）的生产所涉及的安全管理	ISO 22000:2018		2027.01.10
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体系认证	015H ACCP 21000 20	调味品（液态、半固态、固态）、蔬菜罐头、水果制品（果酱）、谷物碾磨加工品（发酵和非发酵面包糠）的生产所涉及的基于 HACCP 体系的安全管理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2027.01.10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4 E7560 R10	调味品（液态、半固态、固态）、蔬菜罐头、水果制品（果酱）、谷物碾磨加工品（发酵和非发酵面包糠）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2027.01.10
5		BRCGS 认证	CC-P BR-25 0/23	-	UNE-EN ISO/IEC 17065:2012	Acerta Certificación S.L.	2025.01.31
6	亨利食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15/23 Q788 1R01	资质范围内的蔬菜罐头、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体（酱）调味料、固体调味料）、水果制品（果酱）、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6.04.03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5FS MS23 00111	资质范围内的蔬菜罐头、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体（酱）调味料、固体调味料）、水果制品（果酱）、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生产所涉及的安全管理	ISO 22000:2018		2026.04.03
8		危害分析与关	015H ACCP	资质范围内的蔬菜罐头、调味料（液体调味料、半固体（酱）调	危害分析		2026.04.03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依据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键控制点认证（HACCP）体系认证	2300100	味料、固体调味料）、水果制品（果酱）、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的生产所涉及的基于 HACCP 体系的食品安全管理	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2）书面审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分别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书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6）专利纠纷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作为第三人参与的专利行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丘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丘比”）向百利食品发出《律师函》，称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以下简称“芝麻沙拉汁”）侵犯丘比拥有的第201180023904.0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要求百利食品停止生产销售该等产品。为应对上述专利纠纷，2023年1月，百利食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的涉案专利无效。2023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6359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无效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2023年3月，丘比以百利食品、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为被告，以百利食品生产销售的芝麻沙拉汁侵犯丘比拥有的涉案专利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0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73民初358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审理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基础为由，驳回丘比的起诉。

2023年12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百利食品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重新审查涉案专利或作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该案件已于2024年7月31日开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丘比未能提供足够的依据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以及法律适用错误，其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模板；（3）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取得的《信用报告》；（5）网络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457	1,327	1,173
已缴纳人数（人）	1,424	1,264	1,07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74	95.25	91.39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3）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457	1,327	1,173
已缴纳人数（人）	1,439	1,277	68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76	96.23	58.74

注 1：2023 年期末、2024 年 7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 2：2022 年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未为部分入职未满半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第（2）种不规范情况，公司自 2023 年起进行了整改，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较于 2022 年度显著提高，截至 2023 年期末已不存在此类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占当期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表、劳务费用支付凭证；（2）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公示信息；（3）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4）网络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打包等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马鞍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3月31日向亨利食品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完成整改；未因上述情形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曾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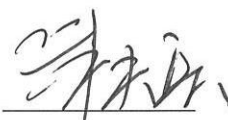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夫兵

经办律师：


罗 聪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生产用双向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463546	2022.10.08	10	原始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 PH 检测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464623	2022.10.08	1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375143	2022.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快速放料阀	实用新型	202222522972X	2022.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4418635	2022.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一种膨化面包糠生产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637384	2022.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一种红腰豆罐头杀菌用高温蒸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748202	2022.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748274	2022.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9	百利食品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438850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一种黑胡椒汁装瓶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439054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440210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汁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276057	2021.08.17	1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的双向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875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一种芝麻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135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打浆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277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利食品	一种酱料包外包装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31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32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浓稠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559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外包装破袋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89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酸甜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00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利食品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6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装袋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72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3	百利食品	一种酱料包金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91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51127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511362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511396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利食品	封口膜	外观设计	2021304496986	2021.07.15	10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2130367892X	2021.06.15	10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利食品	标贴（沙拉汁）	外观设计	2020300658883	2020.03.02	10	继受取得	无
30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19306212407	2019.11.12	10	继受取得	无
31	百利食品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9304915338	2019.09.06	10	继受取得	无
32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17304499899	2017.09.21	10	继受取得	无
33	百利食品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1551472	2017.05.02	10	继受取得	无
34	百利食品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300636479	2016.03.08	10	继受取得	无
35	百利食品	五角星挤嘴瓶盖	外观设计	2015302747170	2015.07.27	10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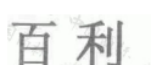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内注册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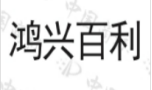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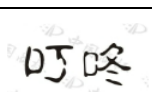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3577147	30	2034.12.20	继受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3196971	29	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3351755	29	2034.09.20	继受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12349391	30	2034.09.06	继受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10766238	3	2034.08.13	继受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12129250	29	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3051597	30	2034.07.13	继受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10765944	3	2034.06.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百利食品		64060079	29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7170658	30	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帆船	3196972	30	2034.03.20	继受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1122011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无
13	百利食品	百	313048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9099545	29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11223763	2	2033.12.13	继受取得	无
16	百利食品		10766084	30	2033.09.0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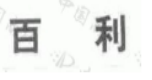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百利食品		3134163	32	2033.08.20	继受取得	无
18	百利食品		3190486	29	2033.06.27	继受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10766140	2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20	百利食品		10765998	29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21	百利食品		3148113	29	2033.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百利食品		3051604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百利食品		3051596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无
24	百利食品		64965702	29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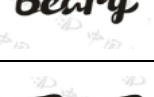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	百利食品		64965436	3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利食品		7195766	30	2032.04.27	继受取得	无
27	百利食品		7170657	29	2032.04.20	继受取得	无
28	百利食品		56489390	3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利食品		1743211	29	2032.04.06	继受取得	无
30	百利食品		8557890	29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31	百利食品		1739278	32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32	百利食品		1738821	30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百利食品		59321911	29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利食品		59305294	30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5	百利食品		43326485	30	2032.02.20	继受取得	无
36	百利食品		56105747	29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利食品		1703236	30	2032.01.20	继受取得	无
38	百利食品		1698701	29	2032.01.13	继受取得	无
39	百利食品		53626763	29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40	百利食品		56110960	30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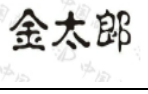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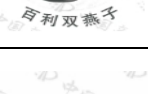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百利食品		56105761	32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百利食品		53642275	30	2031.11.20	继受取得	无
43	百利食品		53633403	29	2031.11.20	继受取得	无
44	百利食品		44112265	29	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45	百利食品		8557774	30	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46	百利食品		8557817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47	百利食品		1658772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48	百利食品		8557738	29	2031.10.13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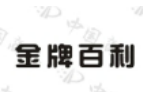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9	百利食品		53639259	30	2031.09.06	继受取得	无
50	百利食品		8557916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51	百利食品		8557849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52	百利食品		1610985	30	2031.07.27	继受取得	无
53	百利食品		8199782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4	百利食品		8199750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5	百利食品		8199729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6	百利食品		8199715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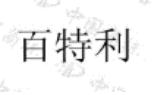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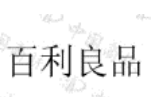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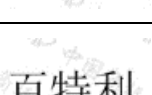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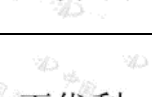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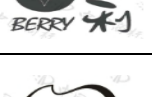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7	百利食品		7691263	29	2031.06.27	继受取得	无
58	百利食品		46227827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无
59	百利食品		1574946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无
60	百利食品		8203518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1	百利食品		8203504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2	百利食品		8028732	29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3	百利食品		8199981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4	百利食品		8199966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5	百利食品		8199873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6	百利食品		8199852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7	百利食品		8199825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8	百利食品		8028764	30	2031.03.27	继受取得	无
69	百利食品		8028702	29	2031.03.27	继受取得	无
70	百利食品		7195767	29	2031.02.20	继受取得	无
71	百利食品		8028672	30	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72	百利食品		37410277	30	2031.0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3	百利食品		37410244	29	2031.01.06	继受取得	无
74	百利食品		7532718	29	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75	百利食品		1470093	30	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76	百利食品		1450577	30	2030.09.27	继受取得	无
77	百利食品		7532746	30	2030.09.13	继受取得	无
78	百利食品		1438553	30	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79	百利食品		6060953	29	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80	百利食品		1414616	30	2030.06.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1	百利食品		1393596	30	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82	百利食品		28725223	30	2030.03.06	继受取得	无
83	百利食品		4485888	29	2030.03.06	继受取得	无
84	百利食品		29684142	30	2030.02.06	继受取得	无
85	百利食品		1358957	30	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86	百利食品		28720485	29	2030.01.13	继受取得	无
87	百利食品		6069750	30	2029.12.27	继受取得	无
88	百利食品		32718831	29	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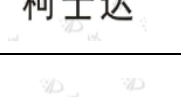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9	百利食品		28821802	30	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90	百利食品		1317035	30	2029.09.20	继受取得	无
91	百利食品		32706864	30	2029.08.27	继受取得	无
92	百利食品		34684025	30	2029.06.27		无
93	百利食品		29669309	29	2029.05.27	继受取得	无
94	百利食品		31623386	29	2029.05.20	继受取得	无
95	百利食品		29675147	29	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96	百利食品		31615070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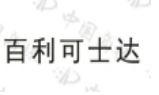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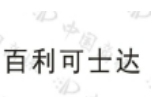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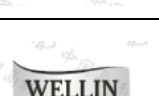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7	百利食品		29682774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98	百利食品		29668931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99	百利食品		5167964	32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100	百利食品		29690418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1	百利食品		29687969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2	百利食品		29684111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3	百利食品		3235054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4	百利食品		28295894	30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5	百利食品		5167965	29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106	百利食品		29357410	29	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107	百利食品		29161818	41	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108	百利食品	味林皇冠	5167966	30	2029.03.20	继受取得	无
109	百利食品		31378266	29	2029.03.13	继受取得	无
110	百利食品		31373440	30	2029.03.13	继受取得	无
111	百利食品	百优利	29668151	29	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112	百利食品	百利	24988851	30	2029.02.20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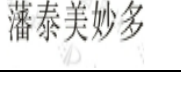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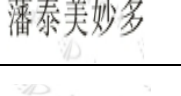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3	百利食品		29155499	42	2029.02.13	继受取得	无
114	百利食品	百优利优	29675243	29	2029.01.20	继受取得	无
115	百利食品		29361187	42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6	百利食品		29359531	2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7	百利食品		29358244	35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8	百利食品		29355716	41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9	百利食品		29355673	16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20	百利食品		29354213	3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1	百利食品		24986375	29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22	百利食品		29350469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3	百利食品		29349424	25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4	百利食品		29349270	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5	百利食品		24997490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6	百利食品		24994220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7	百利食品		24987534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8	百利食品		29019469	29	2028.1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9	百利食品		29013068	30	2028.12.20	继受取得	无
130	百利食品		17563813	30	2028.12.06	继受取得	无
131	百利食品		27635235	29	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132	百利食品		25339764	30	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133	百利食品		25328230	29	2028.10.13	继受取得	无
134	百利食品		4485887	30	2028.08.20	继受取得	无
135	百利食品		25342480	30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6	百利食品		25339013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7	百利食品		25338935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8	百利食品		25326730	30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9	百利食品		25003706	30	2028.07.06	继受取得	无
140	百利食品		4741380	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无
141	百利食品		21746033	30	2028.02.13	继受取得	无
142	百利食品		21896528	30	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43	百利食品		21745874	29	2027.12.13	继受取得	无
144	百利食品		16234426	30	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5	百利食品		16234369	29	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146	百利食品		17563946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147	百利食品		17563704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148	百利食品		17564201	30	2026.11.06	继受取得	无
149	百利食品		17218174	30	2026.10.20	继受取得	无
150	百利食品		4133634	29	2026.09.13	继受取得	无
151	百利食品		17217366	29	2026.08.27	继受取得	无
152	百利食品		16838087	30	2026.06.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3	百利食品		16824977	29	2026.06.27	继受取得	无
154	百利食品		15600460	30	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155	百利食品		3855678	29	2025.12.13	继受取得	无
156	百利食品		3855679	30	2025.10.27	继受取得	无
157	百利食品		3855680	29	2025.10.13	继受取得	无
158	百利食品		15115594	29	2025.09.20	继受取得	无
159	百利食品		15115534	30	2025.09.20	继受取得	无
160	百利食品		14845941	29	2025.08.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1	百利食品		14846273	30	2025.07.20	继受取得	无
162	百利食品		10766178	2	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63	百利食品		3518673	30	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164	百利食品		3190487	29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165	百利食品		1679098	30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166	百利食品		8199838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67	百利食品		18011976	30	2026.11.13	继受取得	无
168	百利食品		18011930	29	2026.1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9	百利食品		11220065	30	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70	百利食品		3518672	29	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于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利食品		3475231	第 29 类	2022.11.18	2033.11.29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3475232	第 30 类	2022.11.18	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T00035950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21	2033.02.03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305435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10	2033.12.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始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390192	第 29 类	2023.01.10	2033.01.10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390193	第 30 类	2023.01.10	2033.01.10		原始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1444020945	第 29 类	2023.01.01	2032.09.12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1444020946	第 30 类	2023.01.01	2032.09.12		原始取得	无
9	百利食品		544809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17	2033.04.18	乌拉圭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N/203586	第 29 类	2022.11.21	2030.04.11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N/203587	第 30 类	2022.11.21	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306022115	第 29 和 30 类	2022.07.28	2032.07.27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利食品		1498639	第 29 和 30 类	2019.10.16	2029.10.16	马德里（指定国：欧盟、蒙古、俄罗斯、美国、越南）	继受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301226150	第 29 类	2008.10.23	2028.10.22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301226169	第 30 类	2008.10.23	2028.10.22		继受取得	无
16	百利食品		1452893	第 29 和 30 类	2018.12.25	2028.12.25	马德里（指定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美国、越南、泰国）	继受取得	无
17	百利食品		N/212485	第 29 类	2023.08.14	2030.12.18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百利食品		N/212486	第 30 类	2023.08.14	2030.12.18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302101210	第 29 类	2011.12.01	2031.11.30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附件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百利食品	包装袋	国作登字-2022-F-10024207	2021.05.20	-	原始取得
2	百利食品	封口膜	国作登字-2021-F-00218640	2021.06.15	-	原始取得
3	百利食品	瓶子	国作登字-2021-F-00180494	2021.05.20	-	原始取得
4	百利食品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8	2021.01.28	2021.03.10	原始取得
5	百利食品	哈罗熊 2.0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9	2021.01.28	2021.03.10	原始取得
6	百利食品	百利图框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4	2005.01.04	2005.01.10	继受取得
7	百利食品	红腰豆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3	2009.05.29	2009.09.08	继受取得
8	百利食品	百利小子	国作登字-2021-F-00139189	2010.03.10	-	继受取得
9	百利食品	小白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1	2018.01.24	-	继受取得
10	百利食品	哈罗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2	2018.01.29	-	继受取得
11	百利食品	小棕熊	国作登字-2021-F-00139190	2018.01.29	-	继受取得
12	百利食品	沙拉瓶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2	2018.03.20	2018.12.14	继受取得
13	百利食品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5	2018.10.08	2018.12.14	继受取得